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5001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_115001183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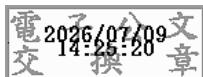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5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公告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代表隊職員及選手等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5年7月6日國體大練字第1151300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，請各參賽單位轉知所屬代表隊職員及選手，倘有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清單中禁用物質或方法者，請依規定於各競賽種類比賽項目申請截止日前，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已公告於「115年全民運動會」官方網站（<https://sport115.tycg.gov.tw/>），請依規辦理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競賽部藥檢組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5/07/09



1150186197

有附件